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謝正楓先生 (召集人)

馮君安先生 (副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呂卓穎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長者成員

鄭永泰先生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周煒雯女士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謝星奇先生 由明愛西貢長者中心提名

劉秉賢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陳蓮美女士 由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

鍾桂福先生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機構代表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部門代表

歐潔玲女士
梁立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列席者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余浚寧先生 西貢區議員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 鄭永泰先生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 周煒雯女士 (由香港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 謝星奇先生 (由明愛西貢長者中心提名)；
- 劉秉賢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 陳蓮美女士 (由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以及
- 鍾桂福先生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名)。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10 月 15 日舉行歡迎會，向長者成員介紹西貢區議會的架構；本工作小組的成立背景、職權範圍及組成；會議常規，以及會議流程等。

I. 新議事項

(一) 長者成員的角色及替補機制

3. 召集人表示，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同意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十五位委員及七位長者成員(包括由區內安老服務機構提名的六位長者成員，及民政處提名的一位長者成員)。根據有關決議，本屆區議會同意不設候補長者成員，如有長者成員退出，則由提名有關長者的機構或民政處推薦候補人選，再經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通過。

4. 召集人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區內六間安老服務機構及民政處各提名一位長者成員。秘書處共接獲六個長者成員提名，而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表示未有長者有意加入工作小組。委員會於 10 月 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工作小組(2020-2021)成員名單，有關名單已於會前電郵予各成員參考。在 10 月 15 日歡迎會上，有長者成員表達對長者

成員的角色及替補機制的意見，召集人請成員就此發表意見。

5. 有長者成員表示希望代表其所屬機構出席會議及發言，而不是以個人身份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6. 有成員表示，考慮到長者成員或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建議由區內長者機構提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將所有替補長者按優次排序。如長者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按替補名單的次序邀請替補長者暫代出席。

7. 召集人表示，本屆工作小組沿用上屆工作小組的做法，即長者代表均以個人身份擔任工作小組成員。長者成員可提出討論事項以納入會議議程，秘書會按成員所提出的議題擬備會議議程，供召集人批准。在 10 月 15 日舉行的歡迎會上，長者成員就其角色發表意見，長者成員大致上希望代表其所屬機構擔任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召集人、副召集人和長者成員達成初步共識，建議將長者統稱作長者成員，不就其身份作出界定，以提高靈活性。就長者成員的替補機制，召集人請成員就此發表意見。

8. 長者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替補機制有其存在需要。
- 建議當長者成員因身體抱恙或其他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由同屬機構的替補長者代為出席會議及發言。
- 由民政處提名的長者成員以個人身份出席會議，查詢工作小組會否邀請民政處提名替補長者。

9. 有成員建議由長者成員的所屬機構預先提名一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通過有關替補名單。如長者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其替補長者暫代出席。他另建議長者成員每次出席前可收集其所屬長者機構的其他長者的意見，以充分發揮其為區內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提供意見的角色。

10. 副召集人建議，若由民政處提名的長者成員未能出席會議，該名長者成員可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將欲發表的意見經秘書處轉交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委託他們代為作出查詢或發表意見。另外，他提到現有一名長者成員從缺，並請成員就如何填補空缺發表意見。

11.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由五間長者機構及民政處各提名一名替補長者。
- 建議如長者未能出席會議，由其替補長者代表出席；其餘時間則視乎會議室能否容納所有出席人士，由秘書處安排替補長者列席或旁聽會議。
- 建議長者成員收集其所屬長者機構的其他長者的意見，豐富會議的討論內容。

12. 召集人建議根據議題涉及的服務類別，按需要邀請區內其他長者機構提名長者出席或列席會議，如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服務的長者機構。

13. 有成員查詢工作小組有否邀請萬國宣道浸信會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提名長者代表。

1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較早前邀請該機構提名機構代表。

15. 副召集人建議根據常設長者成員提交的議題所涉及的地區，按需要邀請服務範圍涵蓋該地區的長者機構提名長者出席會議，以填補現時長者成員的空缺。有長者成員對有關建議表示同意。

16. 有成員表示，上屆工作小組每次會議均會設定討論主題，範疇包括交通、區內設施、環境衛生等，工作小組應考慮以地區或服務範疇作每次會議的討論主題。

17. 召集人表示，現時六位長者成員分別居住在寶林、景林、翠林及西貢等，長者成員可為不同地區的相關議題提供意見，故認為毋須於每次會議前按地區劃分邀請長者機構提名長者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本屆工作小組將設替補機制，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機制的運作細節。

II. 續議事項

(一) 改善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建議

(SKDC(AFCWG)文件第 1/20 號)

18.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1/20 號。

19. 召集人表示，文件已開列各項改善區內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建議的跟進情況，範疇包括交通、區內設施等。

於寶豐路近欣明苑增設有蓋座椅

20. 召集人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於 2019 年 11 月在建議工程位置完成地下探井工作，並發現多條地下管線，故在建議位置安裝蔭棚並不可行。工程組表示可安排與當區區議員及長者成員再進行實地視察。

21.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寶豐路其他位置安裝有蔭棚的座椅。
- 建議可在原先的工程建議位置改為增設沒有蔭棚的座椅。
- 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建議適合安裝座椅的位置。

22. 副召集人希望民政處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盡快落實興建座椅。

23.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與民政處工程組、當區區議員及長者成員進行實地視察。

鴨仔山興建涼亭事宜

24.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通過在山頂位置(即天梯口亭)進行興建涼亭或避雨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斜坡土地勘測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顧問現正進行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如土力勘測工程項目，已完成招標程序，並在 2020 年 3 月展開。按土力工程處要求，勘測工程承建商須量度一個雨季的地下水位，預計於 10 月後才能完成整項勘測工程。若技術可行，將繼續推展避雨亭的後續工作。

25. 有成員查詢可否追加建議，在鴨仔山公廁附近興建座椅作歇息之用。

26.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鴨仔山公廁通風不足，地面濕滑，希望在公廁外加設洗手設施。
- 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顧問盡快向工作小組提交在天梯口亭興建涼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7. 召集人表示，議員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並向民政處查詢在天梯口亭興建涼亭或避雨設施的可行性研究進度。

28. 民政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歐潔玲女士表示會向工程組反映成員的意見。

29. 召集人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盡快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

在翠林邨「黃橋」設置升降機

30.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的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HY/2019/21)已於 6 月 30 日展開，承建商現正為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準備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該行人天橋。由於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涉及翠林邨的土地，路政署需於工程開展前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相關法律文件，方可正式動工。現時，路政署正準備為施工用地申請掘路許可證，並正與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臨時交通安排等。待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承建商會隨即展開地下公用設施的探測工作及挖掘工程等。駐工地工程監督人員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以期在 2023 年完成升降機加建工程。

31. 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路政署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相關法律文件的進度。
- 查詢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的進度。
- 希望當區區議員協助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 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2. 有長者成員希望路政署盡快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相關法律文件，並向翠林邨居民交代工程開展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33.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路政署查詢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申請許可證的進度。

改善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的設備

34.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已維修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及一樓洗手間有滲漏的沖水箱。另外，民政處已與建築署安排為上述洗手間更換地磚及廁格內的拉繩式沖水箱，以及在廁格內安裝扶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展及完成。

35. 有長者成員表示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並希望建築署盡快開展更換沖水箱的工程。

36. 召集人請民政處屆時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關注社區地面不平，長者容易絆倒

37. 有長者成員表示，厚德商場停車場對出、坑口鳴遠中學對出，以及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對出均出現地面下陷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可修補及平整上述路段。

3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厚德商場停車場對出及坑口鳴遠中學對出的位置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管理範圍，領展已知悉並正跟進地面不平的情況。
- 厚德邨公用地方屬房屋署的管理範圍，當區區議會會與房屋署作出跟進，分階段更換地磚。

關注坑口地鐵通風口平台多野鴿覓食，鳥糞或引起衛生問題

39.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坑口地鐵站附近常有野鴿聚集覓食，鳥糞隨處可見，擔心會引起衛生問題，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控制野鴿繁殖。
- 市民的餵飼活動是本港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惟執法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較少，希望相關部門嚴厲執法，遏止餵

飼野生雀鳥和野鴿的行為。

40. 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坑口港鐵站 A 及 B 出口、頌明苑及厚德邨一帶均有野鴿聚集。
- 早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主要透過教育和執法處理野鴿聚集問題，惟食環署平均每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足三張，成效並不顯著，希望部門加大執法力度。
-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較早前建議邀請本地顧問公司就區內野鴿事宜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可包括區內野鴿聚集情況及生活習性。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現時，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執法人員可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獲授權執法的部門包括房屋署，故希望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亦向房屋署反映有關情況，要求部門加強執法。

41.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一)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進度報告

(SKDC(EHSWC)文件第 54/20 號)

42.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下稱「中大研究所」)項目經理勞綺霞女士表示，「西貢區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行動方案」將於年底完成，中大研究所原先計劃沿用基線研究的調查方法，以問卷形式訪問約五百名居民及舉行聚焦小組，以檢討地區計劃的成效。惟受疫情影響，原訂於 7 月展開的終期研究需要延期並改以網上問卷調查形式進行，中大研究所期望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有關研究報告。

43. 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中大研究所會否聯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推行下一輪的「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希望中大研究所繼續與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及本工作小組合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44. 中大研究所勞綺霞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為期三年的計劃將於年底結束，中大研究所屆時會出版終期研究報告，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為區內有意推動

長者友善社區的機構及團體提供參考資料。

- 中大研究所樂意為區議會提供支援，如協助準備所需文件，以延續西貢區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成員資格。
- 中大研究所正進行有關全球暖化對長者生活影響的研究，完成後可與工作小組分享。

IV.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